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一、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甄選會頁面)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7452	國文	--	--	*1.00	10%	審查資料	--	10%	樂理	--	8	*1.00	1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聽寫術科考試 四、樂理術科考試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4	英文	--	--	*1.00		筆試	--	20%	聽寫	--	--	*1.00			
性別要求	無					面試	75分	45%								
預計甄試人數	32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讀書計畫：須闡述修習「音樂創作與應用」的理念、動機、目標，並介紹自身的音樂背景與願景。2.課程學習成果(C實作作品)細項說明：請錄製個人1-3件音樂創作作品，上傳該作品之演奏影音，並填上影音連結網址。紙本樂譜及紙本音樂創作或心得書面資料一併掃描附上。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2			甄試說明	1.樂理術科、聽寫術科係採「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音樂組)」之成績。2.審查資料。3.筆試：測驗創作能力與音樂應用相關知識。4.面試：(1)專長樂器或聲樂演唱之自選曲一首。(2)音樂相關之分析能力與反應。(3)面試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7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8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本系網址://music.nsysu.edu.tw 2.連絡電話:07-5252000分機3332															

二、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評分項目	參採資料	考生準備指引
學習表現	修課記錄	1. 音樂班第六學期音樂理論相關課程任一科成績。 2. 普通班部定藝術領域任一科成績。
成果作品	實作作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數位音樂軟體操作能力，以及創作與製譜能力兩大項之加總綜和評判之。
能力特質與學習計畫	自身的音樂背景與願景。 闡述未來大學期間的學習計畫以及生涯規劃。	以能說明自我與產業的連結之規劃，包括： 1. 自我學習經歷 2. 成長能力證明 3. 歷程成果舉證 4. 未來出路期許等

三、面試、筆試、術科（80%）

評分項目	審查重點	備註
面試(45%)	演奏或演唱能力、創作即興能力、面談表現	
筆試(20%)	音樂理論、音樂常識、數位知識、聽力判斷、創作書寫能力	
術科(15%)	樂理*1（篩選倍率8）、聽寫*1	採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之成績

[學系簡介](#)